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5062號

債 權 人 儲誠信  
儲采婕  
儲誠堅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秋白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陳秋白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具狀說明本件債務人為陳秋白一人？抑是陳秋白、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？（台端聲請狀當事人欄意旨不明）？若本件債務人為陳秋白、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人，則併具狀說明請求債務人二人連帶給付？抑是共同給付？

三、表明正確之請求金額（按將來給付之請求，不得依督促程序向債務人請求給付。本件依提出之契約影本所示，部分契約期滿日為民國115年3月25日、113年6月25日、114年2月15日、116年6月30日、113年5月31日、115年1月1日，顯未到期，故僅能請求「已到期之金額」）。

四、就債權人儲采婕提出契約明細表所示編號ST00000000至ST00000000部分，記載繳款金額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合計600,000元，與所提出之契約基本資料影本所載年繳費150,000元，總繳費900,000元不一致，請陳明是否有誤載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；債權人儲誠信提出契約明細表所示編號SE00000000至SE00000000部分，記載繳款金額各為75,000元，與所提出之契約基本資料影本所載年繳費50,000元，總繳費300,000元不一致，請陳明是否有誤載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 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惠晴  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